

南投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投作字第 1084231036 號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 (m ³)	搬運期限	押標金額 (元)	備註
108投贓1-2號	本處丹大工作站	搬運	牛樟	不規則角材、殘材	11.57	自核准日起30日內	伍萬元整	1. 不提供材積明細。 2. 贓木。 3. 第2次標售。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負擔，請投標人於投標前先行權衡決定。

二、收受投標文件、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南投林區管理處(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二)、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 0 分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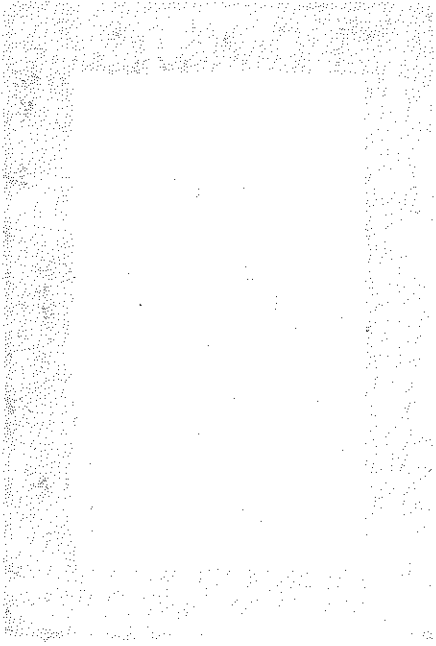
1.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2.開標地點:南投林區管理處(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一樓開標室。

「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機關上班日辦理」

三、本標售案採二階段開標，第一階段為資格標開標，先審查投標文件是否合於規定，符合資格者，擇期通知就投標人所提「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審查遴選，請派員準時辦理簡報及答詢，審查合格廠商始得進入第二階段比價，由價高者得標。

四、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為本標售公告附件，請閱「南投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須知」(已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及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公布，及存置於南投林區管理處作業課及各工作站備索或逕至林務局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http://www.forest.gov.tw>查詢)。



南投林區管理處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 號碼	搬運 地點	種類	搬出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根數 (枝)	材積 (立方公尺)		
108 投賦 1-2 號	本處丹大 工作站	牛樟	620	11.57	不規 則角 材、殘 材	自簽訂國有林 林產物採運契 約書日起 30 天 內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二、投標人資格：

投標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同時具有合法登記之木材加工廠或以木材作為原料從事加工生產之工廠(以下簡稱工廠)。前揭工廠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工廠檢查」並取得有效合格證明文件。
2. 品管系統為 5M1C(設備管理 Machine、原物料管理 Material、製程作業管理 Manufacture、人員管理 Man、檢測作業管理 Measure、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等 6 項)，且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木竹製品產業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
3. 工廠通過國際品質管理系統之驗證取得 ISO9000 系列等相關品管品質認證之有效合格證明文件。
4. 公司或工廠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之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木製材品生產業者。

5. 工廠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

(二)、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者。

(三)、公司或負責人三年內未有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或因違反國有林產

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 (四)、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

本標案訂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南投林區管理處丹大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民和路 16 巷 8 號）集合後，由丹大工作站人員導引至標的物貯放地點現勘，其餘時間不開放。（連絡人：孫先生，電話：049-2741096）。

四、押標金：新臺幣 5 萬元。

- (一)、 各標案押標金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押標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限；金融機構帳號：匯入「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戶名：南投林區管理處 301 專戶、帳號：013036070373。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但未到場者，本處另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 (二)、 本標售案押標金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南投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
- (三)、 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一)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則需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南投林區管理處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
- (四)、 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未繳林產物價金等，視為放棄，東勢林區管理處得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五)、 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開標後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履約保證金於南投林區管理處指定人員實地確認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依「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

書」第七條規定定時提供銷售資料予南投林區管理處，並於契約期滿時，將全數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後，無息發還。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文件，下列文件缺一者視為無效。

1. 價格文件：標單(格式如附件二)。

2. 資格文件：

(1).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2). 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得用影印本。

(3).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得用影印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

(4). 投標廠商之加工廠場地具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證明文件，得用影印本(南投林區管理處於第一階段資格標開標後，認定有必要時，得派員赴加工廠場地查勘，廠商不得拒絕，不同意查勘者視為不合格)：

a. 工廠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工廠檢查」之有效合格證明文件。

b. 工廠品管系統為 5M1C(設備管理 Machine、原物料管理 Material、製程作業管理 Manufacture、人員管理 Man、檢測作業管理 Measure、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等 6 項)，且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木竹製品產業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

證明文件。

- c. 工廠通過國際品質管理系統之驗證取得 ISO9000 系列等相關品管品質認證之有效合格證明文件。
- d. 公司或工廠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之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木製材品生產業者之有效合格證明文件，得用影印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AS 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站 (<https://cas.coa.gov.tw/>) 上驗證通過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木製材品清單之資料代之。
- e. 工廠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之有效合格證明文件。

(5). 投標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6). 林產物招標作業文件審查表。(格式如附件四)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五)

3. 評審文件：本標售案之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 10 份，(範本如附件六，計畫應依範本內容填寫)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以限時掛號投郵，另須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南投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 (三)、標單可向各林區管理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影印使用。標單內應記載 1. 編聯號碼，2. 押標金支票資料，3. 標價總額，及 4. 投標人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等資料。
-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 (五)、標單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所蓋印章相同。

(六)、投標標價幣別：新臺幣

(七)、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或送達機關秘書室收文單位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六、投標文件之提領：承辦單位於開標前，108年10月23日下午5時0分派員自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點領取標函，並登記於簽證單，其未能當時由指定地點取得之標函為無效，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加工廠(場)場地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切結書、林產物招標作業文件審查表、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資料10份）不齊全者。
2. 標單、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木材加工場地之驗證資格文件、投標切結書、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等文件，未蓋投標廠商印章或負責人印章。
3.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投標廠商印章或負責人印章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金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自然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誤漏未全或填寫不明者。
4.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或自然人印章者。
5.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 (四)、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合格者，由南投林區管理處成立評審小組，就廠商所提評審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廠商不必簡報。但委員認為必要時，可請廠商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說明。
- (五)、前揭評審程序如下：
- a. 出席評審會議之委員人數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且至少兩人，始得辦理評審，否則應重新召集。
 - b. 評審委員應親自參與評審會議，不得代理。
 - c. 評審委員依評審表所列項目評審，並採共識決方式，評審結果若有任何一項不合格者，不得列為合格廠商（評審表如附表一），若所有廠商均不及格時，應重新辦理招標。
 - d. 審查結果經會議召集人及各出席委員核對無誤簽名後，由召集人宣布評審合格廠商，並進行第二階段價格標。
 - e. 評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惟出席委員之評審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同時主辦單位應將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請勿予以污損或標記）收回。

八、開、決標方式：

(一)、開標時間及地點：承辦單位於 **108年10月23日下午5時0分** 在指定收受投標文件場所取標函後，另擇期發函通知於南投林區管理處開資格標（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機關上班日辦理，不另行通知）。

(二)、開標方式：

1. 本標售案採二階段開標，第一階段先由南投林區管理處於 **108年10月24日上午10時** 初步審查投標文件是否合於規定，再擇期通知投標人就所提「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評審遴選合格廠商

後，辦理第二階段價格標比價。第一階段合格廠商始得進入第二階段比價，由價高者得標。

2. 本標售案，有效標一家(含)以上，即辦理開標作業(不受三家限制)，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資格文件符合之有效標(含)一家以上始得進入「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評審程序，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廠商進入價格標。

(三)、 決標方式：

1. 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本標售案第一階段評審合格廠商一家以上即可進入價格標開標。
3. 價格標開標時，由所有評審合格廠商辦理比價，投標金額超過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為得標。倘所有評審合格廠商皆低於底價，可再同時由廠商(如投標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廠商比價代表若為負責人，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若為授權人則須攜帶印信及授權書)進行比價，比價以3次為限。
4. 倘僅有一家廠商評審合格且投標金額低於底價者，則採議價方式辦理，議價以3次為限。
5. 經評審合格廠商，若有二家以上超過底價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一次，如標價再相同，主標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如投標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廠商比價代表若為負責人，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若為授權人則須攜帶印信及授權書)，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

九、**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之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起30日內向南投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標的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 (二)、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 (六)、 未於得標後，提供詳確之搬運作業計畫予機關。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一、 標的物交貨時，其種類、材積數量、材種品質及規格以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林產物詳細明細內容，未放行查驗前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並不得竊取貯木場所其他標案之林產物，否則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其他事項悉依照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十三、 投標人得標繳清標價金額後，投標人應即(繳清標價金額後 7 天內)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機關提出申請，由機關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放行。得標人應會同機關放行人員前往辦理放行，若得標人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機關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標的物機關不負責保管，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賠償，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應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與南投林區管理處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並將投標之「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納入契約內容以為履約依據。
- (二)、 得標廠商應依投標之「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管理使用標的物，如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須將轉賣資料(買方資料、林產物

數量、搬運路線等)報南投林區管理處同意備查後，方可轉賣，否則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三)、本案標的林產物已取樣，得標廠商應於「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期滿前，每半年需參考「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木材或竹材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內容，執行「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第八條所定設置帳簿提供給南投林區管理處，並於契約期滿時，將契約全數帳簿影本一份送南投林區管理處備查。
- (四)、本案標的物應於得標後盡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五)、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評審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三年不得參與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 (六)、投標文件機關不給予任何費用。未進入評審階段之不合格廠商所提送之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廠商得申請退還，惟機關應留一本歸檔存查；而進入評審階段審查之廠商，其投標文件均不予退還。
- (七)、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案所附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並於得標後，配合訂定契約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 (八)、得標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搬運時，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查證屬實外，不得申請延期。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畢之標的物視同放棄所有權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不得異議。

十五、本投標須知及附件七、貯木場位置圖，及附件八、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等，已函請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及各林區管理處協助公布，並張貼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www.forest.gov.tw)，並存置於南投林區管理處作業課及所屬各工作站，備索。

附件一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南投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編聯號碼：_____

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流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票據種類：

票面金額：

出票銀行：

付款銀行：

領取人：

身分證號碼：

請投標廠商自行先行填寫，以加快退還時間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

蓋 章

負責人：

蓋 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倘未能當場參與開標作業或未能得標，南投林區管理處將押標金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國 有 林 產 物 標 售 處 分 標 單

標 的 物	編聯號碼： _____
押 標 金	出票銀行： _____ 付款銀行： _____ 票據種類： _____ 票付號碼： _____ 票面金額： _____ 註：本標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得標者 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履約保證金並於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期滿，經機關實地確認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後無息發還。(請詳閱投標須知)
標 價 總 額 (應用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案標售林產物之公告及投標須知、附件、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均經詳閱並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發現品質損壞或數量短少情事，其責任願自負，絕不要求賠償，且如有毀損交通道路時，願負復舊修復之責。
投 標 人	行號名稱： _____ 行號印章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印章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行號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投標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負責人：_____參與 南投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108投賦1-2號，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廠商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上述資格如有不實，由廠商負責人負完全之責任；並依照所附「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運用及管理，倘有不實，負法律責任及願接受三年內禁止參與國有林產物標售資格之處分，特立此具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時須檢附切結書，未附或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附件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林產物招標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 _____

編號： 廠商請勿填

廠商名稱（請蓋章）：

負責人（請蓋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審查文件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形式審查(審查內容:標封是否於封面加註廠商名稱及地址及密封完妥、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指定場所、是否只投遞1封之投標文件)		
2. 標單 (是否有附價格文件封且密封)		
3. 押標金票據 (伍萬元整)		
4. 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http://gcis.nat.gov.tw)之資料代之。以及加工廠(場)場地驗證資格(詳如投標須知)		
5. 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6. 投標切結書		
7.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8. 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10份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 符合；
- 不符合，不符原因：

審查人員：

課室主管：

附件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村(里) 號之樓
參加南投林區管理處 編聯號碼： 108 投賊 1-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 決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 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南投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8 投賊 1-2 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公告，及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www.forest.gov.tw）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作業課
- 電話：(049)2365229 轉 2219
- 傳真：(049)2365581
- 電子郵件：m2047@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m2047@forest.gov.tw
- 服務電話：(049)2365229 轉 2219

八.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範本

一、林產物利用管理之經驗與實績：

	次標題	內容
(一)	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規模、經營理念等有關公司之基本資料。
(二)	加工廠場地管理資格	木材加工廠或以木材作為原料等相關產品加工生產廠之倉儲管理系統驗證資格情形及有效證明文件。
(三)	加工廠實績及原物料管理與銷售帳簿設置情形	加工廠實績及原物料管理與銷售之帳簿紀錄(涉及營業機密部分可以***代替)

二、林產物利用與帳簿登錄管理情形：

	次標題	內容
(一)	本案林產物用途	本標的物預定利用之方式及成品之樣態、項目和數量以及執行完畢之時間。
(二)	製程中本標的物之管理	對於標的物材積數量之管控流程及可提供之佐證資料(非製程之品質管控)
(三)	本標的物使用後加工餘材之處理	對於本標的物加工利用後剩餘廢材的處理方式及管控流程

三、附件資料與其他事項

註 1：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範本置於林務局網頁/訊息專區/林產處分/林產資訊/牛樟木標售案-投標文件撰寫範例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註 2：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之格式及總頁數要求：

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上述內容但不限於此，格式應以 A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總頁數以不得超過 30 頁(不包括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為原則。

附表一：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評審表（範例）

標售編聯號碼：

日期：○○年○○月○○日

評選項目及配分		廠 商		
		廠商名稱(甲)	廠商名稱(乙)	廠商名稱(丙)
A、林產物利用管理之經驗與實績	35	25	30	30
B、林產物利用情形	35	25	20	30
C、林產物帳簿登錄管理情形	30	20	25	20
合 計	100	75	75	80
不合格廠商之評審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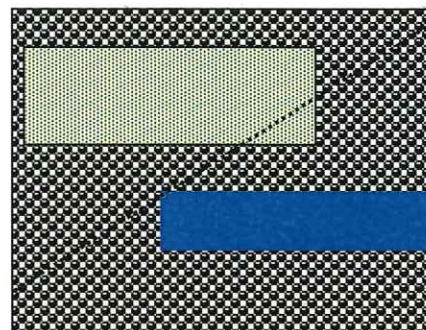
評選日期：○○年○○月○○日

註：

1. 評審委員會評審時，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審項目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
2. 本案係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投標廠商須總得分達70分（含）以上，方列入評審合格廠商。如經評審委員會評定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即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後續第二階段開標廠商。
3. 單一廠商受評時，各評審委員之評分經累計後，其總分之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且過半數出席評審委員同意者，始為評審合格廠商。
4. 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編號： D

委員簽名：



附表一：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評審表（範例）

標售編聯號碼：

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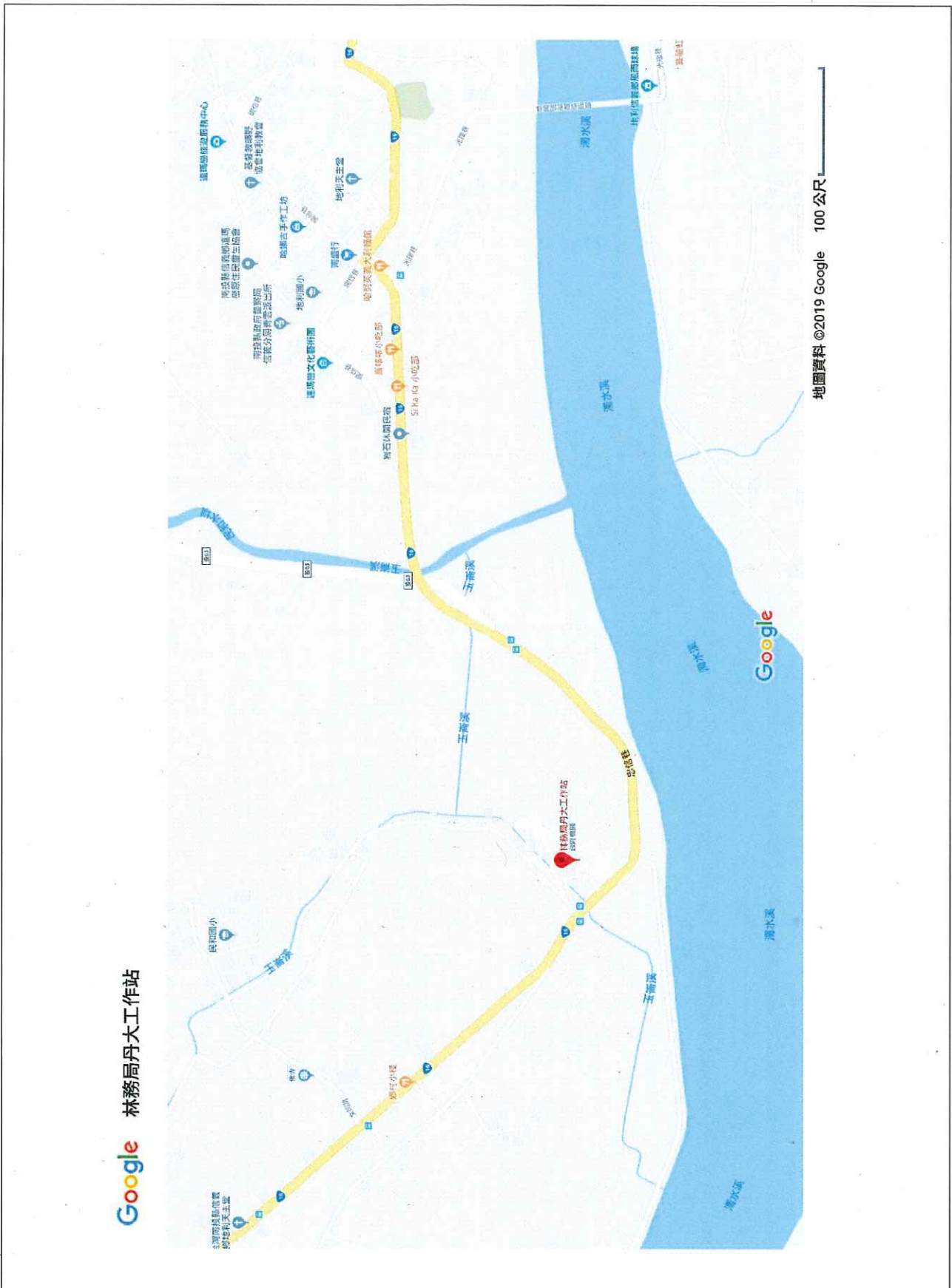
評 選 委 員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廠商名稱(甲)	廠商名稱(乙)	廠商名稱(丙)
	合格與否	合格與否	合格與否
林產物利用管理 之經驗與實績	○	○	○
林產物利用與帳 簿登錄管理情形	○	X	○
附件資料與 其他事項	○	○	○
結 果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廠商之評 審意見		廠商無明確敘述對 於後續標的物利用 之管控計畫	
總評審結果	本次評審合格廠商____家，不合格廠商____家。		

註：

1.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經委員共識決評為不合格者，即不列入評審合格廠商。
2.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姓名	出席委員簽名	姓名	出席委員簽名

附件七、貯木場位置圖



丹大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民和村民和路 16 巷 8 號

.....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貯放於本處丹大工作站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投標須知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乙方依投標所附之「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執行完畢為止。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位置圖、材積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搬運地點	種類	搬出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根數	材積 (立方公尺)		
南投林管 理處丹大 工作站	牛樟	620	11.57	用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計____個月____日

上列標的物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且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保管責任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

第五條 乙方應提供本契約標的物搬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併乙方投標所附之「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列為本契約附件。

第六條 乙方應依投標之「標的物利用管理計畫」管理使用標的物，乙方如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給他人時，須將轉賣資料(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搬運路線等)報甲方同意備查後，方可轉賣，否則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七條 廠商同意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一定金額伍萬元整，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第八條 乙方應於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設置帳簿，記載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

乙方應每半年將前項帳簿已登載內容提供給甲方，並於契約期滿時，將全數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

- 第九條 本契約林產物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第十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存置東勢區本處第一貯木場及石岡區農會朴子倉庫之林產物前，應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 第十一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搬運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查證屬實外，不得申請延期。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畢之林產物視同放棄所有權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
- 第十三條 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違者按乙方得標林產物單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 第十四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 第十五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第四條搬運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七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標的物外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贖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

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十八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標的物外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贖餘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十九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標的物外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搬運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一條 搬運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二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四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實地確認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且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完竣後無息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三、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四、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乙方填寫「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後，甲方以匯款方式發還至乙方指定帳戶。

第二十五條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東勢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5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一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處 長：李○○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